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明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8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明江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王明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8日4時10分許，在臺南市中西區臨安路1段212巷協和公園內，持安全帽並以徒手方式攻擊李文熊，致李文熊受有頭皮及胸部挫傷等傷害。
- 二、案經李文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認識告訴人李文熊，並居住在臺南市○○區○○路00巷00○0號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並辯稱：案發當天是伊生日，伊跟同事喝酒喝醉了，不知道自

01 己是怎麼回到家，也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伊的眼睛不好、
02 走路也不穩、年紀又大，怎麼可能跟告訴人吵架，只有印象
03 當天後來下午睡醒後，鄰居說有警察在找伊。如果伊真的有
04 錯，願意跟告訴人道歉云云。經查：

05 (一)告訴人李文熊於112年5月28日4時10分許，在臺南市中西區
06 臨安路1段212巷協和公園內，遭人持安全帽並以徒手方式攻
07 擊，致其受有頭皮及胸部挫傷等傷害，有告訴人李文熊於警
08 詢時之指訴及偵訊時之證述（警卷第9至11頁，偵卷第43至4
09 4頁）、告訴人之郭綜合醫院112年5月28日診斷證明書（警
10 卷第21頁）、現場照片1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
11 （警卷第25至29頁）在卷可稽，上開部分應可認定。

12 (二)又告訴人李文熊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案發當晚在協和公園
13 內澆花及掃地，遭一名字內有「江」之男子手持安全帽攻擊
14 以及以徒手攻擊，阿江先講一些酒話、難聽的話，伊回話後
15 就越講越糟糕，之後伊走到停放機車的地方，準備騎車離
16 開，阿江就先以徒手攻擊伊右胸口，之後拿取安全帽往伊右
17 頭部敲擊，之後他跑進去家裡不知要做何事，伊就趕快騎著
18 機車離開並打電話報警；該名男子是居住於臺南市○○區○
19 ○路00巷00號之1綽號為「阿江」之男子（警卷第9至10頁，
20 偵卷第43至44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15
21 至17頁）及告訴人所指認犯罪嫌疑人即被告之正面照1張
22 （警卷第31頁）附卷可參，已明確指稱係遭被告攻擊傷害。
23 而被告自陳：之前除因告訴人澆水導致公園及地板濕滑，而
24 向里長申訴，其2人並無任何糾紛，也沒有因為此事與告訴
25 人爭吵（警卷第4至5頁，本院卷第37頁），則告訴人應無刻
26 意構詞誣指被告之必要。又被告姓名確實有「江」字，且住
27 在「臺南市○○區○○路00巷00○0號」，另被告也自陳當
28 晚喝酒不記得發生何事，但是在家中醒來，亦與告訴人所述
29 被告講酒語，而後被告返家之情狀、過程相合，足認告訴人
30 上開指述並非虛妄，應屬實可採，被告僅係因酒醒事後不復
31 記憶。

01 (三)綜上，被告所辯，均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02 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被告所為
04 上開攻擊告訴人數行為，係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數行
05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
06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7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
08 犯之一罪。爰審酌被告曾有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前案紀
09 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素行
10 難謂良好。又其案發當日飲酒後控制力不佳，竟以上開方式
11 攻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頭皮及胸部挫傷等傷害，所為並
12 無可取，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
13 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離婚、沒有小孩，目前生活是
14 靠中低收入戶補助過生活，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
15 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予賠償等一切情狀，量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蕭雅毓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蘇秋純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1 下罰金。

-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 0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